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9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59,56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 号），对公司收购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进行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龚卫良发行 4,194,468 股股份、向勇新发行 2,796,312 股股份、向黄德周发行 2,151,009 股股份、向龚诚发行 1,613,2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77,67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事项（其中现金补偿 23,808,109.20 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转入公司账户，股份补偿 7,511,017 股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按相关规定申请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限售股，涉及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共 4 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7,159,560 股，将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 10,755,046 股股份，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77,67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此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15,632,71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636,6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996,119 股。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632,719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26,595,525.3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940,859.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632,719 股增至 254,391,98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4,800,5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9,591,462 股。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定向回购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分别为 1,754,564 股、1,169,709 股、899,776 股、674,832 股，合计 4,498,881 股。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54,391,982 股减少至 249,893,10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893,101 股。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49,893,101 股增加至 253,073,10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073,101 股。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3,073,101.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37,960,965.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8,788,026.3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3,073,101股增至354,302,34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3,023,23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279,108股。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龚卫良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7,511,017股。2019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354,302,341股减少至346,791,32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179,76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11,5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万盛股份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限售期内，本人由于万盛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万盛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万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股份锁定承诺。万盛股份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59,56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龚卫良	2,951,555	0.85	2,951,555	0
2	勇新	6,975,048	2.01	6,975,048	0
3	黄德周	5,365,422	1.55	5,365,422	0
4	龚诚	1,867,535	0.54	1,867,535	0
合计	-	17,159,560	4.95	17,159,56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611,560	-17,159,560	4,45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611,560	-17,159,560	4,45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25,179,764	17,159,560	342,339,3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5,179,764	17,159,560	342,339,324
股份总额		346,791,324	-	346,791,32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